

清 世六
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居留地規程
調印書 和文

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

条約

0

38

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

第一條 韓國仁川釜山及元山ニ於ケル清國居留地ノ位置區域測度及地區ノ等級ハ別紙圖面ニ之ヲ示ス將來居留地充塞スルトキハ更ニ協定ノ上具ノ區域ヲ擴張シ清國臣民ノ居住ニ充ツヘシ清國臣民ハ又隨意ニ各國居留地内ニ於テ居住貿易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居留地内ノ地區ハ競貸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清國臣民ニ永遠ニ貸與ス但シ本規程實施以前ニ清國臣民カ正當ノ手續ニ依リ取得シタル地區ハ之ヲ本規程ニ依リ永遠ニ貸與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條 居留地内ノ地區ニ對シテハ左ノ率ニ依リ地稅ヲ賦課ス

一等地 方ニ米突ニ付一箇年 金壹錢六厘

二等地 同 金壹錢貳厘

三等地 同 金八厘

方ニ米突未滿ハ之ヲ方ニ米突ト看做ス

第四條 借地人ハ毎年陽曆十二月十五日迄ニ翌一箇

年分ノ地稅ヲ納ムヘシ

競貸ニ依リ新ニ地區ヲ借受ケタルモノハ競貸ノ翌

日ヨリ其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地稅ヲ競貸ノ當

日ヨリ十日内ニ納ムヘシ

前二項ノ地稅ハ清國領事官ニ於テ之ヲ受領シ總額

ノ三分ノ一ハ納付期限後一箇月内ニ之ヲ理事官ニ

送付シ其ノ三分ノ二ハ之ヲ留存シテ居留地ニ關ス

ル經費ニ充ツヘシ

第五條 借地人前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期限後一箇

月内ニ地稅ヲ納メサルトキハ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

ハ翌年一月一日ヨリ起算シ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

競貸ノ翌日ヨリ起算シ一箇年一割二分ノ率ヲ以テ

利子ヲ徵收スヘシ若シ前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期

限後一箇年ヲ經過スルモ尚地稅及利子ヲ納メサル
トキハ理事官清國領事官ニ協議シ當該地區ヲ競貸
ニ付スヘシ

前項競貸ノ場合ニ於テハ最高價入札人ヲ以テ競落
人トス若シ二人以上同額ノ最高價入札ヲ爲シタル
トキハ當該入札人ヲシテ更ニ入札ヲ行ハシムヘシ
競落人ハ即日競落價格ノ五分ノ一ヲ手附金トシテ
納メ其ノ殘額ヲ競貸ノ當日ヨリ十日内ニ納ムヘシ
若シ前記ノ期限内ニ競落金ヲ完納セサルトキハ手
附金ヲ沒收シ競落ヲ無效トシ更ニ當該地區ヲ競貸

ニ付スヘシ

競落金ハ順次ニ之ヲ競貸費用並競貸當日迄ノ地稅
利子及公課ニ充テ尚剩餘アルトキハ之ヲ舊借地人
ニ交付スヘシ

第六條 居留地内ノ地區ニ對シテハ理事官別紙様式
ニ依リ地券ヲ發給ス

第七條 地券ノ發給ヲ受ケ又ハ地券ニ認證ヲ受クル
モノハ左ノ手数料ヲ納ムヘシ

發給手数料 一件ニ付 金壹圓
認證手数料 同 金五拾錢

第八條 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地區ノ永遠貸與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本規程實施後一箇年內ニ其ノ權利ヲ證明スヘキ書類ヲ清國領事官ヲ經テ理事官ニ提出シ新地券ノ發給ヲ請求スヘシ但シ從來理事官ノ發給シタル地券ハ本規程ニ依リ發給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九條 居留地内ノ道路橋梁溝渠等ハ清國領事官ノ管理ニ屬シ居留地在留清國臣民之ヲ維持ス其ノ費用ハ居留地經費中ヨリ之ヲ支出スヘシ但シ新設又ハ變更ヲ要スルトキハ清國領事官理事官ト協議決

定スヘシ

第十條 居留地ニ關スル經費ハ第四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稅總額ノ三分ノ二ヲ以テ之ヲ支辨シ不足ヲ生スルトキハ居留地在留清國臣民之ヲ負擔スヘシ

天災地變ニ因リ道路橋梁溝渠等ノ破損ヲ生シ居留地在留清國臣民ニ於テ其ノ修繕費ノ全額ヲ負擔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協議ノ上韓國政府ヨリ補助金ヲ支出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日韓兩國政府及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

ハ居留地内ニ於テ通信交通上下水道電氣瓦斯等ニ
關シ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
ハ豫メ理事官ヨリ清國領事官ニ協議シ居留地ニ妨
碍ナキコトヲ期スヘク又若シ此等ノ設備ノ爲道路
等ヲ損壞スルトキハ其ノ經營者ニ於テ之ヲ修繕ス
ヘシ

前項ノ設備中政府及公共團體ノ經營ニ屬スルモノ
ニ對シテハ何等ノ税金又ハ公課ヲ徵收セラルルコ
トナシ

第十二條 韓國政府ハ公益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於

テ居留地地先海面ヲ埋築スルノ權利ヲ留保ス

若シ韓國政府ニ於テ居留地地先ヲ埋築スルトキハ
公共ノ埠頭ヲ設ケ清國船舶ノ碇泊ニ便シ且道路ヲ
設ケ清國臣民ノ交通ニ妨ナカラシムヘシ

清國臣民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清國領事官及理事
官ヲ經由シ韓國政府ノ許可ヲ得テ居留地地先ヲ埋
築シ及埠頭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韓國政府ハ居留地外ニ於テ清國臣民墓地
ヲ提供シ之ヲ永遠ニ保護スヘシ既ニ設定シタルモ
ノハ總テ舊ニ依リ之ヲ保存スヘシ若シ之ヲ擴張若

ノハ移轉シ又ハ將來新ニ設定セムトスルトキハ韓
 國ト他國トノ間ニ於ケル墓地ニ關スル事例ヲ參酌
 シ理事官及清國領事官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ヘシ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ヲ修正又ハ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
 日清兩國政府ニ於テ各委員ヲ任命シ協議決定スヘ
 シ
 本規程ハ日本文清文各ニ通ヲ作リ署名調印ノ上雙方
 各ニ通ヲ收メ日清兩國政府ノ承認ヲ得タル日ヨリ一
 箇月ノ後實施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韓國京城ニ於テ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統監府參與官

中松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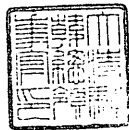


宣統



京城ニ於テ

大清國駐紮韓國總領事官 馬廷亮



第 號

(何)清國居留地地券

(何)理事廳理事官(某)ハ韓國政府ヲ代表シ清國臣民(某)及其ノ承繼人ニ對シ(何)清國居留地(何)等地(何)號(何)方ニ米突ノ地區ヲ永遠ニ貸與ス

前記(某)及其ノ承繼人ハ地稅トシニ一箇年金(何)ヲ前年陽曆十二月十五日迄ニ納ムヘシ

相續又ハ讓渡ニ依リ前記地區ノ借地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ハ(何)駐在清國領事官ヲ經テ(何)

理事廳理事官ニ本地券ヲ提出シ其ノ認證ヲ受クヘシ

水火盜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本地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號數及亡失ノ原因ヲ記シ(何)駐

在清國領事官ヲ經テ(何)理事廳理事官ニ新地券ノ發給ヲ請求スヘ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理事廳理事官(某)

印

第 號

(某)清國租界地契

(某)理事廳理事官(某)代表韓國政府將(某)清國租界内(某)號地壹段計(若干)

方ニ適當永遠租與清國人(某)及其承受人

前載(某)及其承受人於上年陽曆十二月十五日內將下年地稅金(若干)呈繳

前載地段遇有接收或轉讓時其承受租地權之人須將此地契呈由駐劄(某)清國

領事官轉交(某)理事廳理事官認證

僅有水火盜賊及別項事故遺失地契記明地契號數及遺失緣由稟請駐劄(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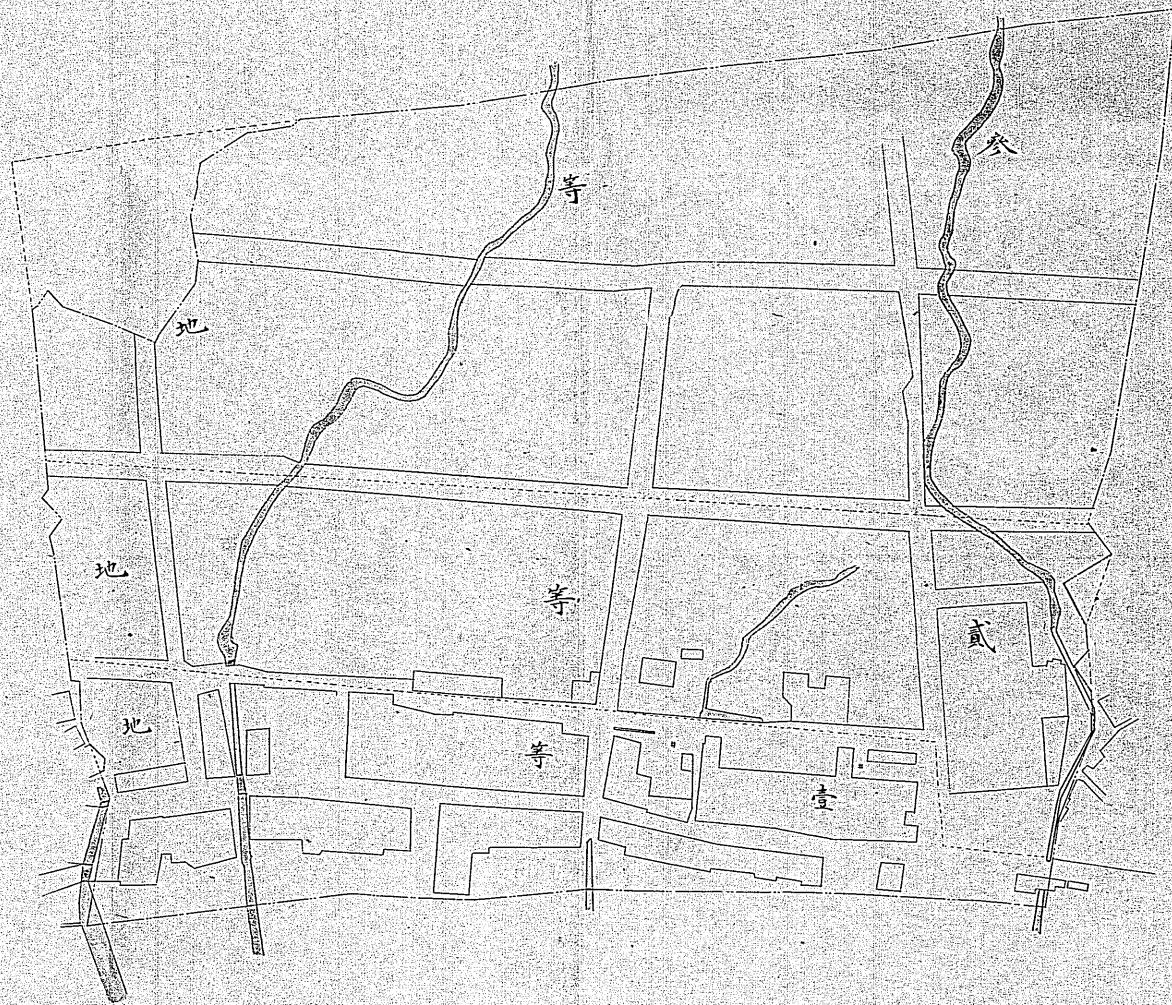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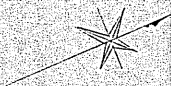
清國領事官知照(某)理事廳理事官求發給新地契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

(某)理事廳理事官(某)

金山清國居留地實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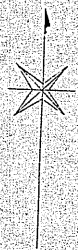
縮尺壹千貳百參分壹



居留地	豫定區域	地畝等級
境界線	境界線	區劃線

元山清國居留地實測平面圖

縮尺一千二百分之壹



居留地
境界線
豫定區域
境界線
地區等級
區劃線

条約

C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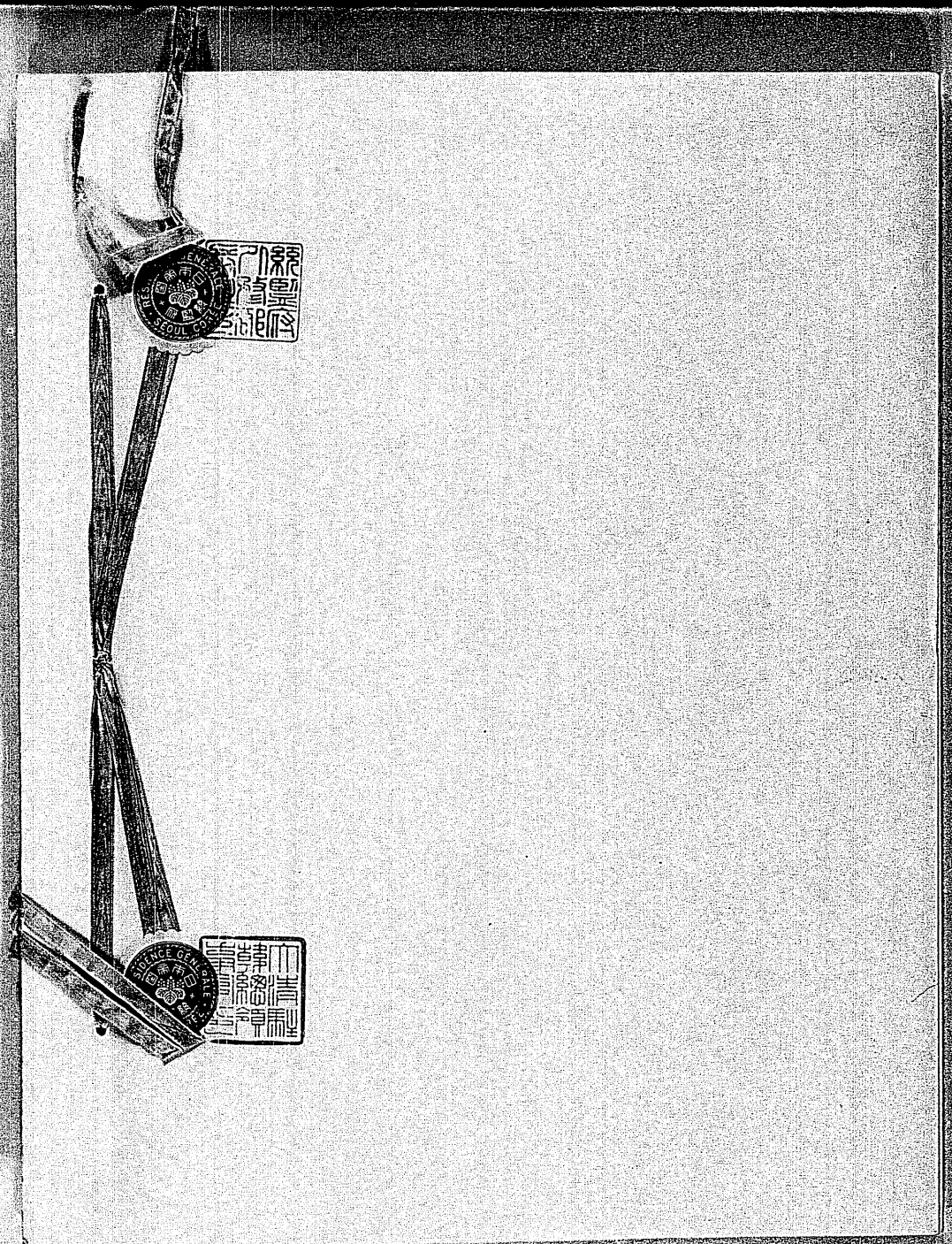
日本国政府

明治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東京

条約

C

38



清 世八 一
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居留地規程
調印書 漢文

釜山
仁川
元山
清國租界章程

条約

0

38

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租界章程

第一條

在韓國仁川釜山暨元山清國租界位置界限

測定數目及地段等級均於另圖表示

日後租界擁擠再行協定後將地址擴充俾清

國人民居住清國人民亦可任便到各國租界

內居住貿易

第二條

條約

0

38

租界內之地段擬照拍租方法永遠租與清國人民但在本章程未實行以前清國人民已按照正當辦法得有地段者作為照本章程業經永遠租與

第三條

租界地段照後開之率抽收地稅

一等地 每方二邁當每年金壹錢六釐

二等地 每方二邁當每年金壹錢貳釐

三等地 每方二邁當每年金八釐

未滿方二邁當亦應作為方二邁當算

第四條

租地人應於每年陽歷十二月十五日內將次年全年分地稅完納

凡照拍租之法新承租地段者由拍得次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地稅應自拍得之日起十日以內完納

前二項地稅由清國領事官收領將全數三分之一於完納期限後一箇月內送付理事官留存三分之二充作租界應用經費

第五條

租地人於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期限後一箇月內仍不完納地稅第一項從次年一月一日起算第二項從拍得次日起算按年息每百收十二之率徵收如在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期限後

再逾一年尚不完納地稅及利息者當由理事

官與清國領事官協議將該地公拍另租

前項拍租之時以投票出價最高者拍得若二人以上同價則此等人另行投票凡拍得之人即日完納地價五分之一作為定銀餘價在拍得之日起十日內全納倘逾限不如數完納地價即將定銀充公作為罷論將地另行拍租所得拍租金按次序開支公拍費用當日截止

地稅利息以及公課倘有餘剩應將該款交給
原租地主

第六條

租界內地段由理事官照另開式樣發給地契

第七條

請發給地契或認證地契者須照後開數目納
費

發給費

每一件

金壹圓

認證費

每一件

金五拾錢

第八條

照第二條內但字以下定章永遠租有地段者
自本章程實行後一年以內須將可證明其權
利之字據呈由清國領事官轉交理事官請給
新地契但曾經理事官發給地契者可作為按
本章程發給

第九條

租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等項由清國領事官管理并由現任租界之清國人民自行維持其費用在租界經費項下開支但遇有須新設或有更改之時由清國領事官與理事官協議決定

第十條

關於租界之經費即在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地稅全數三分之二項下開支如有不敷用之時應由現任租界之清國人民擔任

如遇天災地變以至道路橋梁溝渠等項損壞居住租界內清國人民力難擔任修繕經費全額屆時協議可由韓國政府給發補助金

第十一條

凡日韓兩國政府及領有政府許可者均得在租界內設通信交通上下水道指明暗水溝並食用自來水並電氣煤氣等項之切要布置屆時須先由理事官與清國領事官協議以期與租界無所妨礙

如因此項布置以至損壞道路等事應由經營者修繕

前項之布置中係歸政府及公共團體經營者無論何種税金并公課概不徵收

第十二條

韓國政府留有權利於公益上認為切要之際可填築租界地前海面

如韓國政府在租界地前面填築須設公共碼頭

以便清國船隻停泊并設道路俾清國人民往來無礙

若清國人民以為切要經由清國領事官及理事官得有韓國政府許可後亦可在居留地前面填築并設碼頭

第十三條

清國人民墳地應由韓國政府在租界外劃給并永遠保護其既經設定者一切照舊保存若

有推廣或遷移以及日後新設者應酌照韓國
與他國義地事例由清國領事官與理事官協
議立定

第十四條

嗣後如擬修改或變更本章程時應由日清兩
國政府各派委員協議決定

以上議定章程繕日本文漢文各二本畫押蓋
印彼此各存二本俟由日清兩國政府承認之

日起一箇月切實施行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綠



大清國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廷亮



第 號

(何)清國居留地地券

(何)理事廳理事官(某)ハ韓國政府ヲ代表シ清國臣民(某)及其ノ承繼人對シ(何)清國居留地(何等)地(何)號(何方)米突ノ地區ヲ永遠ニ貸與ス
 前記(某)及其ノ承繼人ハ地稅トシテ(箇)年(何)ノ前年陽歷十二月十五日迄ニ納ムルニ相續又讓渡ニ依リ前記地區ノ借地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ハ(何)駐在清國領事官ヲ經テ(何)理事廳理事官ニ本地券ヲ提出シ其ノ認證ヲ受クヘシ
 水火盜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本地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號數及亡失ノ原因ヲ記シ(何)駐在清國領事官ヲ經テ(何)理事廳理事官ニ新地券ノ發給ヲ請求スヘ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理事廳理事官(某)

印

第 號

(某某)清國租界地契

(某某)理事廳理事官(某)代表韓國政府將(某某)清國租界内(某)號地壹段計(若干)方ニ適當永遠租與清國人(某)及其承受人
 前載(某)及其承受人於上年陽歷十二月十五日內將下年地稅金(若干)呈繳
 前載地段遇有接收或轉讓時其承受租地權之人須將此地契呈由駐劄(某某)清國領事官轉交(某某)理事廳理事官認證
 僕有水火盜賊及別項事故遺失地契記明地契號數及遺失緣由稟請駐劄(某某)清國領事官知照(某某)理事廳理事官求發給新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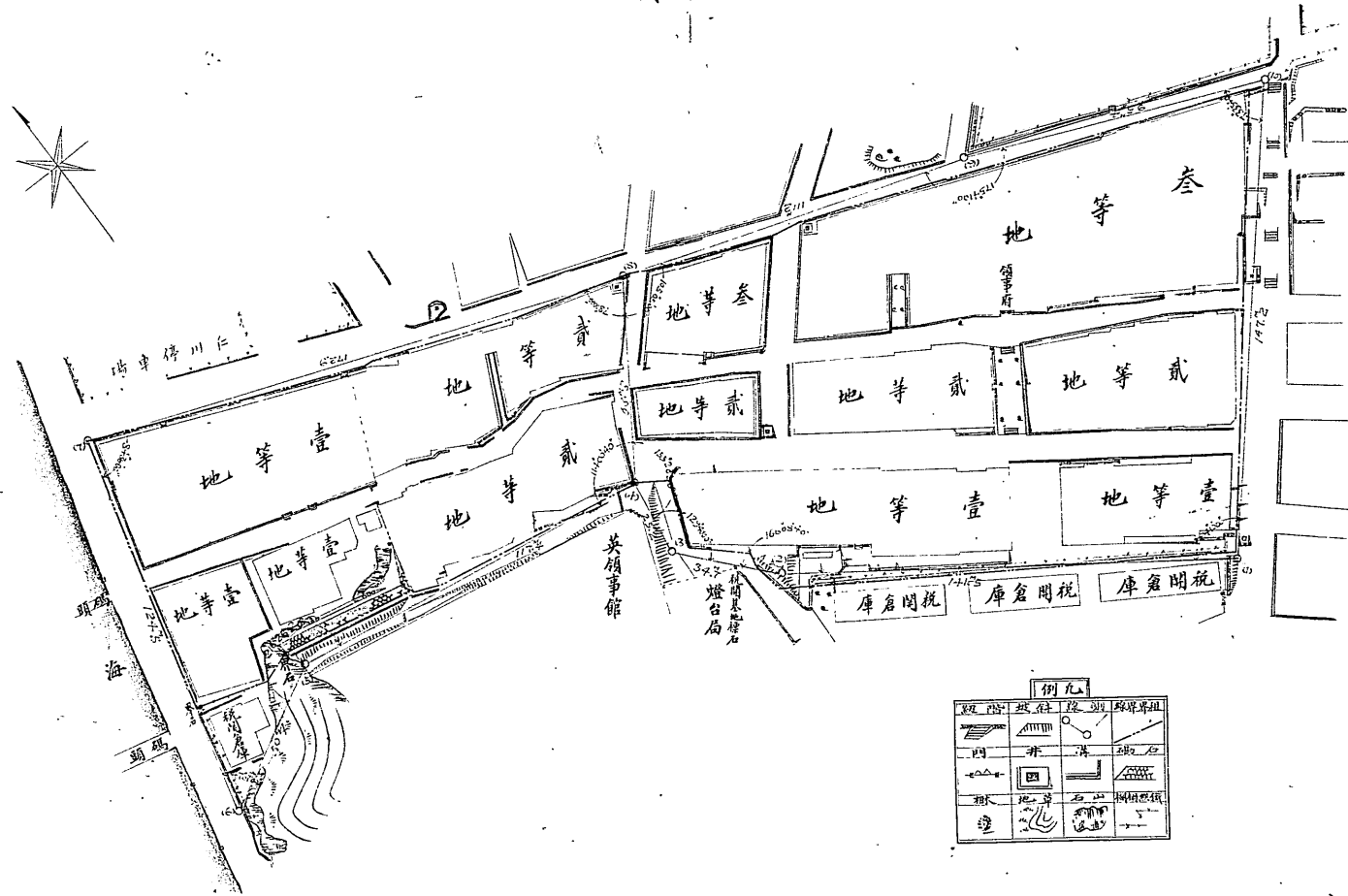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理事廳理事官(某)

認 證 年 月 日	相 續 人 氏 名	理 事 官 氏 名 印

仁川清國租界地實測平面圖

縮尺壹千貳百貳拾壹分



金山租界地實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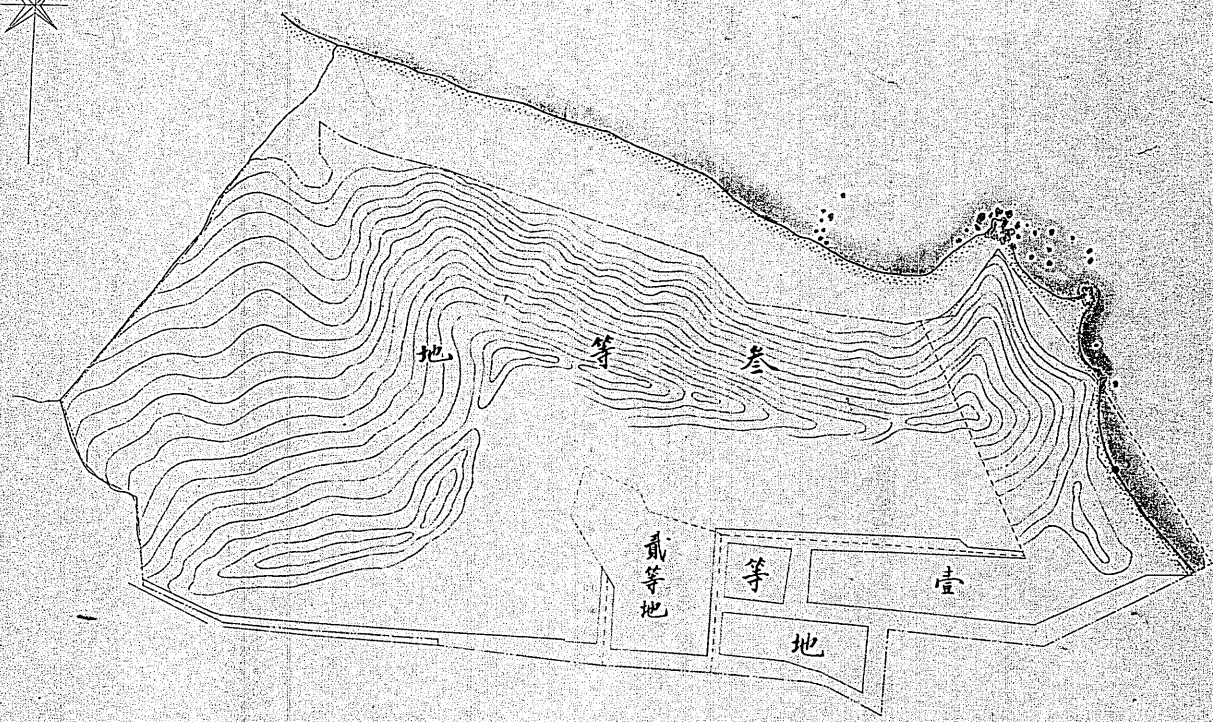
縮尺壹千貳百分之壹



地 段 界 線	租 界 地 段	租 界 地 段
------------------	------------------	------------------

元山清國租界地實測平面圖

縮尺壹千貳百分之壹



租界地綫
豫定地綫
地段綫

【条約】

【C】

【38】

条約

0

38

